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2024年7月25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作业管理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管理,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工影响天气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第三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把防灾减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科技引领、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人工影响天气议事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飞行管制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

省、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科学技术、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应当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的应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农业生产服务和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研究,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和效益。

第七条 本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省际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开展跨省气象监测预警、组织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联防作业,促进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交流。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编制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规划。人工影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

响天气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基础设施、科技支撑、队伍建设、安全管理、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规划和当地国民经济发展需求,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规划和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设和完善涵盖监测预警、调度指挥、效果评估和安全管理等内容的全省一体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

设区的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在全省一体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的框架内增加有关应用内容,提高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水平。

第十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由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组织统一确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所需场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设区的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地理条件和人员密集度、交通、通讯等情况,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设需求,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省气象主管机构。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作业站点的建(构)筑物、作业平台、安全防护设施等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

第三章 作业管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具备适宜天气条件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一)防灾减灾救灾需要;
-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需要;
- (三)重大活动保障需要;
- (四)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需要;
- (五)其他需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情形。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由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利用飞机、火箭发射装置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依法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经飞行管制部门批准后实施。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公告

内容包括作业起止时间、作业区域、作业设备类型、意外事故的报告方式等内容;作业时间、作业区域等作业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公告。

作业过程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站点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具备适宜的天气气候条件和符合国家技术要求的作业场地,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加强对周围环境的观察,收到飞行管制部门或者气象主管机构停止作业的指令或者发现不宜继续作业的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在作业结束后,应当立即报告飞行管制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四条 作业地气象站应当及时无偿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气象探测资料、情报、预报。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民航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无偿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其效果评估所需的灾情、水文、火情、农情、生态环境等资料。

利用飞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时,机场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应当做好飞机起降、备降和地勤保障、飞机驻场保障工作。

实施重大自然灾害防御、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省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调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飞行管制等方面的专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效果评估;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年度、重大活动保障或者重大天气过程人工影响天气效益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需要跨设区的市、县(市、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商相关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统筹做好业务运行保障,协调做好科技研发攻关等工作,组织制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产品,

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协同作业。

第十七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现场作业登记及档案管理制度。

现场作业登记应当如实记录作业目的、起止时间、区域、设备类型、弹药种类与用量、空域申请和批复、作业人员信息以及作业影像资料等内容,并及时移交归档。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整改。

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作业设备、弹药的存储、运输进行监督和指导,落实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进行安全等级评定。对未达到安全等级的,应当责令整改,整改期间停止作业。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安全等级评定,达到安全等级方可开展作业。

第二十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和弹药出入库登记制度,如实登记作业设备和弹药出入数量、去向、申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等信息。

利用火箭发射装置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名单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由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依法抄送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弹药,只能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试验研究和检修后的试射、训练;发生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弹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军队或者当地人民武装部协调存储场所。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要临时存放弹药的条件,应当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使用弹药专用保险箱存放,设专人管理、看护,并具有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场所存放弹药。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商军队有关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武装部以及同级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

管理制度,规范弹药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弹药的调运,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手续。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单位运输等方式调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弹药。

第二十三条 符合报废规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弹药,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登记造册、入库封存,由省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组织处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制度,保障合理待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工作。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装备和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发生突发事件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侵占、损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
- (二)侵占、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施、设备;
- (三)扰乱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秩序;
- (四)其他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不利影响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以及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片区协作提升监督执纪实效

“多亏了片区协作机制的有效运行,办案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得以顺利攻破。”此前,宜黄县中港镇纪委接到涉及该镇某村渠道建设工程项目的问题线索,由于办案人手不足且对工程项目领域不熟悉,导致案件办理进展缓慢。该县纪委监委灵活运用片区协作机制,安排骨干力量手把手传帮带,在协作组的通力合作下,案件很快取得突破。

这是宜黄县纪委监委运用片区协作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生动实践。近年来,该县纪委监委树牢一盘棋理念,对“室组地”监督力量进行优化调配,将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等划分为3个片区协作工作组,构建起“委领导、室联系、组互通、人统筹、事协办”的片区协作格局,强化“室组地”协作联动,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县纪委监委组织各片区将线索案件集中统一管理,分类建立线索案件台账,集体分析研判,确定处置方式,做到常规线索限时办、重点线索牵头办,并同步运用交叉监督、联合监督等方式,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在补充基层办案人员力量的同时,采取强化建设的相关措施,提升干部综合素养。通过不定期举办综合业务培训班、抽调乡镇纪委干部参与办案、到巡察工作一线实践锻炼等方式,共同开展业务研讨、案例分析、经验交流等活动,实训实练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本领。片区协作工作组成立以来,主动发现问题线索50余件,立案30余件,问题线索处置质效得到提升。(曾幼楠)

让更多森林食品摆上百姓餐桌

“这次安远县森林食品项目签约,有助于我们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开拓森林食品新市场。”7月24日,在安远县举行的森林食品产业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上,江西中汇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郭来生说,森林食物已成为继粮食、蔬菜之后的第三大重要农产品,开发森林食物不仅有助于丰富人们的餐桌,还将促进林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

安远县是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省级生态县、省级森林城市和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试点县。全县林业用地面积300.7万亩,森林覆盖率82.72%。近年来,安远县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举全县之力精心呵护东江源,常年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打通“两山”转化通道,实施“国储林+”,将林

场公路两侧山林,打造成四季常绿、季季有景的国家储备林“百里生态长廊”;通过“林场+农户”的场外造林合作模式,将高山云杉沙村林分质量差的林相实施皆伐,按照“山顶防火林带,山脊生态隔离,山间树种混交,山脚阔叶美化”的标准开展造林,定向培育用材林,全面提升造林质量;利用安子崇林场石榴坑工区森林康养游憩基地、永兴山苏维埃政府旧址、乡村小游园等景观,共同打造“吃、住、游、娱、购、养”森林康养综合示范点,壮大村集体经济,让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云雾缭绕藏天宝,山涧流水润佳肴。为了让天然、富硒的健康食品走出林区,成为人们舌尖上的“新宠”,安远县把涵盖森林食品产业的大食品大健康产业作为重点打造的4条产业链之一,加快构建森林食品产业链、打造森林食品产业集群、抢抓森林食品产业发展赛道。创建了产城新区森林食品产业园,改变过去散兵游勇式的单打独斗,整合为集团作战的森林食品产业集群效应。完善政企沟通协作机制,主动加强客商、落地企业的对接联系,全力支持和保障企业投资发展,把安远建设成为森林食品的乐园、健康旅游的胜地、休闲度假的“后花园”。

据了解,此次签约仪式上,安远县与5家企业签约,签约总额达4.65亿元。项目包含药食同源食品生产及销售、锥栗种植及加工、林下药材种植、果酒生产、食用菌生产销售等。双方将合作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高附加值的森林食品,满足市场需求,拓展产品种类,共同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渠道,提升森林食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品牌影响力。(刘锦明)

技术兴莲 金融惠民

品包含莲子去皮机、莲子通芯机、莲子烘干机,并拥有多项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广昌县白莲的种植历史有1300余年,目前全县种植面积达11万亩,占全国通芯白莲近90%的市场份额。莲乡产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将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金融支持能延展莲乡产业深加工链条,加快乡村新业态培育。

一颗莲,摇身一变,成了莲蓉糕点、莲子羹、莲饮料、莲芯茶等产品,产业链的延长鼓起了莲农的腰包,连通了乡村振兴致富路。在金融活水的灌溉下,广昌县积极做强莲产业,精准提升莲产业末端深加工水平。

盛夏时节,在致纯莲子加工基地的生

产车间内,一台台先进生产设备正高速运转。“在农行的金融支持下,近期我们解锁了低温急冻嫩鲜莲子的生产技术,引进先进食品加工生产线,提升了产业附加值。”广昌致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陈荣华介绍道。

农行抚州广昌县支行行长志平表示:“我们要用金融赋能科学技术,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主动为实体经济‘输血’‘造血’,形成共生共荣的良性循环,助力莲乡产业高质量发展。”

产业兴旺少不了金融的有力支持。截至6月末,农行抚州广昌县支行涉农贷款余额达4.7亿元,其中,莲产业贷款余额达2.46亿元,为乡村振兴贡献了农行力量,为莲乡产业插上了腾飞的翅膀。(蔡立力)

安义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通过这次党课,进一步加深了我对纪律和规矩的认识,对农村党员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了更清晰的了解。”日前,安义县纪委监委结合典型案例,组织该县100余名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形象的党课。

针对基层农村党支部党员纪律意识淡薄的问题,近年来,安义县常态化开展农村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教育,扩大覆盖面,把党章党规、法律法规等纳入村干部必学清单,将纪律和规矩教育作为乡村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党校培训、集中学习、主题党日等必学内容,进一步教育引导农村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在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的同时,安义县纪委监委深入挖掘本地历史文化、乡风民俗中的廉洁元素,通过讲述身边廉洁故事、展播廉洁文化视频、开展家风故事会等方式,将廉洁教育送到村居一线,让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中强化廉洁自律的意识。(刘静婷)

开展政治监督 筑牢拒腐防线

今年以来,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坚持提醒在先、预防在先、警示在先,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员干部必修课,不断丰富内容、创新载体,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精准开展政治监督,望城镇党委会议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首要任务,聚焦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工作开展针对性谈话提醒,达到预期效果。同时,坚持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严格履行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今年以来,该镇主动约谈下级党组织负责人25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研究事项158项,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机制。

望城镇常态化抓实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开展警示教育、与党员家属签订《助廉承诺书》,加大对重大节假日期间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早提醒、早预防。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违规收受茅台酒等高档烟酒专项整治,以及行政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集中整治,切实把集中整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全面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系好“廉洁扣”,算好“廉政账”,守好“履职关”,推动基层政治生态不断向上向好。(黎文凤 钟宏瑜)